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佳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六、结论 .....	66
附表 .....	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572-04-02-641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帅	联系方式	1893724****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北关县（区）/（街道）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23 分 9.710 秒，纬度 36 度 9 分 30.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造 183*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0572-04-02-641737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北起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南至洹河分洪道；西邻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9.74 平方公里。园区四种边界分三个片区：

a) 柏庄西北片区：

西至彰德路-京广铁路彰德路段，北至远景路东方红村南边界，东至昌泰路-胜利路-昌泰西路段，南至万和大道-程寸营村北边界，规划用地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

b) 柏庄北片区：

西至兴业路-平原路段，北至万雅大道-城镇开发边界，东至兴业路-安辛路段，南至万雅商贸城北侧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

c) 民航东南片区：

西至平原路-安辛路平原路段，北至邙林街-盛业大道-邙林街-柏庄污水处理厂南侧规划道路，东至光明路，南至南环路-安阳市钢铁厂南边界-4 号路-南环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6.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民航东南片区。

（2）空间结构

本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区三园”空间结构。“三园”分别为：西部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北部电商双创产业园，南部纺织及高端制造业产业园。

①西部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

主体为原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区，主要集中于北关区万金大道两侧，G107 以东区域。重点发展纺织产业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打造服装设计、成衣加工、展销服务、电商物流全体系的纺织产业集群。

②北部电商物流产业园

位于柏庄镇镇区东片区北部，重点依托电商发展上下游物流集散、展销零售等产业，形成北关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基地。

③南部纺织及高端制造业产业园

主要位于安阳市区光明路以西、盛业大道以南，平原路以东，南环路以北，兴业大道以北重点发展纺纱、织布、印染等纺织服装上游产业；兴业大道以南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形成“两基地三中心”的无人机产业发展集群。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及信息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所在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参考《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建议，考虑本项目与规划产业布局没有冲突，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对其不进行限制。

### （3）产业发展

以纺织服装业、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业以针织童装为主导产品，加快提升产品档次、质量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着力构建“纺纱-织造-辅料-染整-服装加工-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打造成为集生产加工、设计研发、品牌培育和市场集散为一体、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500 百亿级高档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装备制造业以无人机为主导产品，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一区两基地三中心”的产业格局，打造成为集生产制造、研究开发、应用服务为一体、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无人机全产业链研发制造基地。

信息技术指加强 5G 智能化平台建设，尤其是企业关键岗位和重要节点的安全监控，生态环保检测，智能生产车间与运维服务等，借助 5G 和区块链等技术打通企业的各个流程，实现从采购、设计、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互联互通与分布式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源的按需配置。

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

### （4）基础设施

#### ①供水

近期由安阳市第五水厂供水，第五水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规划柏庄镇新建生活给水厂 1 座，位于胜利路与远景路交口的西南角，规划占地 5.4ha，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水源为岳城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用于柏庄镇生活及工业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现状兴业大道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水源为安阳市第五水厂，公司另有一口自备井作为备用水源。

#### ②排水

开发区印染产业园区内建成有 3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其尾水人工湿地也基本建成，主要用来处理南片区印染产业园区排放的印染废水；

柏庄镇东南侧，邙林街南侧，中华路东侧新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近期规划规模为 0.5 万吨/日，现已基本建成，远期规划规模达到 2.0 万吨/日，规划占地面积 6.7ha，主要处理盛业大道以北柏庄镇区东部生

活污水和开发区西部片区生产污废水；

另外在规划南片区以南、邺城大道北侧，已经投运的洹北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6.2ha，设计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现状运行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d，可用于处理开发区南片区的废水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安阳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③集中供热

现有印染示范园内能源站现状装机规模为 2×9MW 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80t/h 天然气余热锅炉，供热能力为 160t/h。

规划远期扩建能源站装机规模，新建 1×20MW 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100t/h 天然气余热锅炉，供热能力为 100t/h，总供热能力为 260t/h。

远期于永明路与 8 号路西南角新建一处锅炉房，占地面积 7.3hm<sup>2</sup>，供热能力为 184.46t/h，作为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用汽集中供热热源。

目前园区 2×80t/h 天然气余热锅炉管网尚未铺设至本项目位置，项目建设锅炉作为污水处理三效蒸发热源，待集中供热热源管网铺设到位后采用集中供热。

### ④供气

现状有北外环调压站一处，规划区域内的天然气供应系统为高、中压管网两级系统，规划范围内埋设有两道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其一为西气东输榆济线，管径 DN700，压力 10MPa；其二为安邯线，管径 DN350，压力 4MPa。榆济线在自园区北侧自西向东敷设。安邯线基本平行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沿高速公路西侧敷设。另外园区沿中华路、万金大道和彰德路铺设中压天然气管道。

规划园区利用“西气东输”作为主气源，由洹北储气站出线沿光明、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平原路敷设中压管线。

综上，本项目属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 2、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入驻项目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1 本工程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要求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p> <p>5、装备制造业原则上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的项目。</p> <p>6、纺织服装业禁止建设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的项目。</p>	<p>1、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为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未被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p> <p>3、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4、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控制投资强度。</p> <p>5、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p> <p>6、本项目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2、开发区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开发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4、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p>5、开发区 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p>	<p>1、本项目不设堆料场，不涉及产尘工艺。</p> <p>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p>3、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p> <p>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表面处理工艺。</p> <p>5、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配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p> <p>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p>	符合

		<p>放标准》(DB41/1951)。</p> <p>6、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p>车间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处理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p> <p>9、本项目不涉及“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环境风险潜势为IV+(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1、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3、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包括含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I 级。</p> <p>5、新建、扩建的印染项目(包括含印染工艺的纺织服装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新增用水量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3、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p>5、本项目不涉及印染项目的新建、扩建。</p>	符合

		纺织业（棉印染）》一级水平要求。		
<b>3、本项目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对比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具体见下表。				
<b>表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助力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符合
2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将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符合
4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和地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5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项目入驻要求	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含冶炼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6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中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加强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尾水人工湿地运行管理，适时对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影响，确保洹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达标排放；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表1“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b>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相符		

		与布局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气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不会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p> <p>区域地表水洹河西伏恩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但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洹河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情况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因此区域声环境能满足3类区标准。</p>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气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气，用水由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0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文	相符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p>	<p>1、本项目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3、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p>	相符

	<p>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p>	<p>保护区。</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7、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p> <p>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p> <p>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10、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p> <p>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p> <p>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p>13、本项目位于禁燃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14、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p>
--	--	---

	<p>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 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 一律立即拆除。</p>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 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 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 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p>	<p>的锅炉。</p> <p>15、本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 不涉及露天焚烧及烧烤内容。</p> <p>16、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内容。</p> <p>17、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	---	--

	<p>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p>	
--	--	--

	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本项目建设将对生产区采取防渗措施，可减少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p> <p>3、本项目不新增锅炉。</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p> <p>5、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p> <p>6、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p>	相符
--	------------------	---	---	----

				理。 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该公司将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主要为养护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涉及煤资源消耗。 4、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对“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p>经查阅《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ZH41050320001），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与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单元分类</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0 320001	安阳市 纺织产业 集聚区	重点管 控单元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2.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行业，不属于过剩行业，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无淘汰和限制类设备。 4.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5.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p>	<p>1.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由区域内可削减指标内调剂。 2.本项目承诺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不涉及锅炉。 3.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p>	相符

				设施。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关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1.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本项目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0%以上。	相符

经对比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2、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二级保护区边缘约4.58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 4、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 5、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6、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6月9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附件2），项目代码为2306-410572-04-02-641737，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383号；2021年9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503202100055号），根据上述文件及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附件3、7、8、14），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安阳市土地利用规划。

####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建设，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4 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本项目使用电，无其他能源方式。	相符
生产工艺及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属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延伸、下游深加工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污	相符

			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p>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燃气热处理炉：（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sub>x</sub><sup>[1]</sup>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4.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p> <p>5.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技术或两级及以上组合治理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本项目不涉及电窑、燃气热处理及其他产生尘设施；现有工程配色、印花等工段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满足要求。	相符
	涉 VOCs 和恶臭工艺控制	<p>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p>	项目现有工程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的配色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p> <p>2.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p> <p>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p>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现有工程各 VOCs 物料使用工段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加盖密闭，并将产生的废气送入废气治理设施；厂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相符

		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排放 限值	锅炉	1.锅炉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sup>3</sup> ；燃气：5、10、50/30 <sup>14</sup> mg/m <sup>3</sup> ；燃油：10、20、80mg/m <sup>3</sup> 。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1.电窑：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按实测浓度计）； 2.燃气炉窑：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
	印花、定型、涂层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本项目改造后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核算排放浓度为 1.19mg/m <sup>3</sup>	相符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3.厂界 1hNMHC 排放限值要求：2mg/m <sup>3</sup> 。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满足 1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值为 3.62×10 <sup>-3</sup> mg/m <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值为 5.42×10 <sup>-3</sup> 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周界外 ≤4.0mg/m <sup>3</sup> ）。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设	1.生态环境部门暂未对该公司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待有新的管理要求发布后，本工程废气排放口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管控； 2.运行后，企业承诺全厂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	相符	

		备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设单位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在未安装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设备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且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在建工程尚未运营，承诺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企业承诺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承诺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将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公司运营后承诺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相符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A级企业标准要求。</p> <p>9、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对比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豫环委办【2022】9号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td> <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及《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1.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td> <td>工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喷淋除臭塔+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1.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td> <td>现有工程油墨采用水性油墨，印花涂料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水性油墨，其中喷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应≤30%。设置引风机使各配色室内保持负压，将配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印花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印花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豫环委办【2022】9号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及《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1.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	工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喷淋除臭塔+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	现有工程油墨采用水性油墨，印花涂料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水性油墨，其中喷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应≤30%。设置引风机使各配色室内保持负压，将配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印花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印花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符合
豫环委办【2022】9号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及《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1.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	工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喷淋除臭塔+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	现有工程油墨采用水性油墨，印花涂料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水性油墨，其中喷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应≤30%。设置引风机使各配色室内保持负压，将配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印花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印花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符合													

	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1.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活性炭吸附剂和催化剂定期更换，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分别对配色车间进行全密闭，并保持负压状态，杜绝无组织排放；印花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印花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相符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后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要求。</p> <p><b>10、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b></p> <p>与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攻坚方案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强力推进结构减排</td> <td>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td> <td>本项目按照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建设。本项目不涉及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宗货物运输。</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攻坚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力推进结构减排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按照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建设。本项目不涉及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宗货物运输。	相符
攻坚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力推进结构减排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按照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建设。本项目不涉及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宗货物运输。	相符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花涂料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相符
	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本项目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再生频次,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生产台账信息。	相符
<b>7.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1号)相符性分析</b>			
安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安环委办[2023]21号		本项目	相符性
统筹水资源利用	25.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积极创建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标杆园区。	本项目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持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持续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投运后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p>29.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涉危重点企业、工业园区。</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的技改项目，主要为增加牛仔水洗 300 万件生产线；并对原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方便公司管理、提高空间利用率；因增加牛仔水洗工艺和激光裁片机，并结合已建设备实际产排污特征对废气、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其中台板印花、喷墨印花、热转印生产线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喷织和印花生产线工业废水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全厂生活污水改为使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复合面料生产线污染防治措施单独配置。

###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1	备注2
主体工程	1#厂房（1F~6F）	36091.27m <sup>2</sup>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等均由“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依托1#厂房、2#厂房和3#厂房部分区域生产，同时依托5#综合楼进行办公	现有工程，本次技改仅改变室内布置，增设了配色室，配色室每层建设，增加牛仔水洗生产线
	2#厂房（1F~6F）	34989.67m <sup>2</sup>			
	3#厂房（3F~6F）	12244.48m <sup>2</sup>			
公用/辅助工程	5#综合楼	5864.29m <sup>2</sup>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	70.20m <sup>2</sup>			
	配电室	126.60m <sup>2</sup>			
	地下消防水池	229.50m <sup>3</sup>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		分布在1#厂房、2#厂房和3#厂房各自不同的楼层	现有工程，本次技改不涉及变动
依托工程	供电	/		由安阳市电网供给	
	供水	/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自备井作为备用水源	
环	废	配色、调浆	全密闭+	活性炭吸	本项目技改内容，由原环评批复的“蓄

保工程	气治理	工段	负压	附/脱附+催化燃烧+30m排气筒	热式催化燃烧(RCO)+30m排气筒”升级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30m排气筒”，该套装置安装于2#厂房房顶
		网版制作工段	全密闭+负压		
		印花及烘干工段	集气装置		
		危废库房	全密闭+负压		
	打磨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激光裁片	设备底部自带排气口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喷织和印花废水由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规模为200m <sup>3</sup> /d），牛仔水洗废水由新建污水站处理（处理规模500m <sup>3</sup> /d）		本次技改内容，现有污水站实际处理工艺为“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不再建设水解酸化处理工艺。由于生活污水不再进入污水站，现有处理规模调整为200m <sup>3</sup> /d。牛仔水洗项目建设时新建污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每个楼层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现有工程，本次技改不涉及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本次技改调整危废暂存间位置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工程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7 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处生产环节	所属工程
工业洗水机	XH-SX-600PM	36	洗水	本次扩建工程
工业洗水机	XH-SX-100PM	15	洗水(打版)	
马骝机	水帘式	9	马骝	
工业雪花机(工业打砂机)	卧式	6	抄砂	
牛仔定型炉	/	6	定型	

电热吹样机	/	2	吹样	
高效节能烘干机	电标版	30	烘干	
工业直驱脱水机	变频	9	脱水	
工业油压脱水机	/	6	脱水	
高效臭氧脱水机	/	3	褪色	
激光裁片机	/	8	布料切割	
电加热蒸汽锅炉	/	1	供蒸汽	
复合机		30	/	现有工程年产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
切边机		10	/	
验布机		60	/	
烫头机		60	/	
自动椭圆印花机	全自动生产线(台板长度约 1.4 万米)	60台	/	现有工程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
人工台板	台板长度约 0.6 万米	若干	/	
打卷机		60台	/	
制版机		60台	/	
数码转移印花机	JC-26B φ 210 标配版 (210*1800/210*1700)	30台	/	现有工程扩建纺织项目
数码喷墨印花机	JM-1908	30台	/	
打卷机	SL-1800	2台	/	
烘干机	WST-165	30台	/	
出纸机	1244mm	10台	/	

马骝机：环保水帘马骝机，包括机体，机体前部设有胶波，胶波在机体前部排成一列，且呈吊挂式设置。胶波后方设有水帘装置，水帘装置设有一个以上，且呈纵向间隔设置，水帘装置的两侧与机体焊接连接，且水帘面与胶波正对。水帘装置后方接入有循环水管，循环水管另一端连有水泵。水泵另一端连有水槽，水槽位于水帘装置的正下方，机体后部架设有风机，风机正对于水帘装置后方；该环保水帘马骝机能够对喷马骝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雾气进行中和，融水稀释处理。

工业雪花机：用于牛仔服装、牛仔面料、丝绸服装、针织服装等的洗水、砂洗、石磨、干磨等。

高效臭氧脱色机：内含臭氧系统发生器，不需要添加任何物料，只需消耗电能，便会产生极高浓度的强力氧化剂 O<sub>3</sub>，其氧化能力远远超越一般化学原料的氯漂、双氧水漂及高锰酸钾漂。对环境不会造成任何污染及影响，操作简便。牛仔成衣经臭氧处理后，烘干机中的将剩余臭氧抽走，采用瞬间升温或引入水中，在短时间进行处理掉。

### 5、主要产品

本项目新增牛仔水洗 300 万件/年。现有工程产品及产量不变。

### 6、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洗衣粉	36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2	8%双氧水	18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3	尿素	1.5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4	浮石	4.5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5	树脂水	18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6	高锰酸钾	0.9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7	光亮剂	3.6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8	酵素水	10.8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9	平滑剂(软油)	10.8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10	草酸	14.4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11	焦亚硫酸钠	28.8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12	纯碱	3.6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13	固色剂	3.6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14	漂白水(次氯酸钠溶液)	18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15	海盐	2.16t	外购, 厂区少量存放
16	布	100t	外购及来源于园区内部印染后的产品
17	水	145473m <sup>3</sup>	市政供给
18	电	90 万 kW·h	市政供给

**洗衣粉:** 是一种碱性的合成洗涤剂, 洗衣粉的主要成分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苯磺酸钠, 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碱性助洗剂, 磷酸盐、硅酸盐、元明粉、荧光剂、酶等, 经混合、喷粉等工艺制成。

**双氧水:** 过氧化氢 (hydrogenperoxide)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H<sub>2</sub>O<sub>2</sub>。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 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 是一种强氧化剂, 水溶液俗称双氧水, 为无色透明液体。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 还原染料染色后的发色。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脂肪等的漂白。

**尿素:** 尿素 (urea), 又称脲、碳酰胺, 化学式是 CH<sub>4</sub>N<sub>2</sub>O,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 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 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

**树脂水:** 可以提高牛仔的弹性恢复性能及抗皱性能。由甲醛、乙二醛、尿素、水以 3.8%、

17.2%、18.5%、60.5%的比例在 70-80℃下合成。

高锰酸钾：分子式  $\text{KMnO}_4$ ，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结晶，有金属光泽，相对密度（水=1）2.7，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LD50：1090mg/kg（大鼠经口）。

光亮剂：光亮剂由多种表面活性剂、有机酸、无机酸等组成。外观表现为：乳白色、透明、棕色液体。

酵素水：是一种由非病原菌的微菌在水中发酵而成的液体纤维素制剂，适用于纤维素织物的生化整理。作用：1.使织物起毛/起球量减少，提高纺织品之质感；2.织物更具光泽，色泽更鲜艳平滑剂；是双氨基官能团有机硅乳液，是新一代高档纺织品的柔软整理剂。

草酸：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150~160℃升华。在高热干燥空气中能风化。1g 溶于 7mL 水、2mL 沸水、2.5mL 乙醇、1.8mL 沸乙醇、100mL 乙醚、5.5mL 甘油，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0.1mol/L 溶液的 pH 为 1.3。相对密度（水=1）1.653。熔点 101~102℃（187℃，无水）。低毒，半数致死量（兔，经皮）2000mg/kg。

焦亚硫酸钠（ $\text{Na}_2\text{S}_2\text{O}_5$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为白色或黄色结晶，带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与强酸接触则放出二氧化硫并生成相应的盐类。用作橡胶凝固剂和棉布漂白后脱氯剂；有机中间体；用于印染、制革；用作还原剂；用作电镀业、油田的废水处理以及用作矿山的选矿剂等；在食品加工中作防腐剂、漂白剂、疏松剂。

纯碱：分子式  $\text{Na}_2\text{CO}_3$ ，密度 2.532g/cm<sup>3</sup>，白色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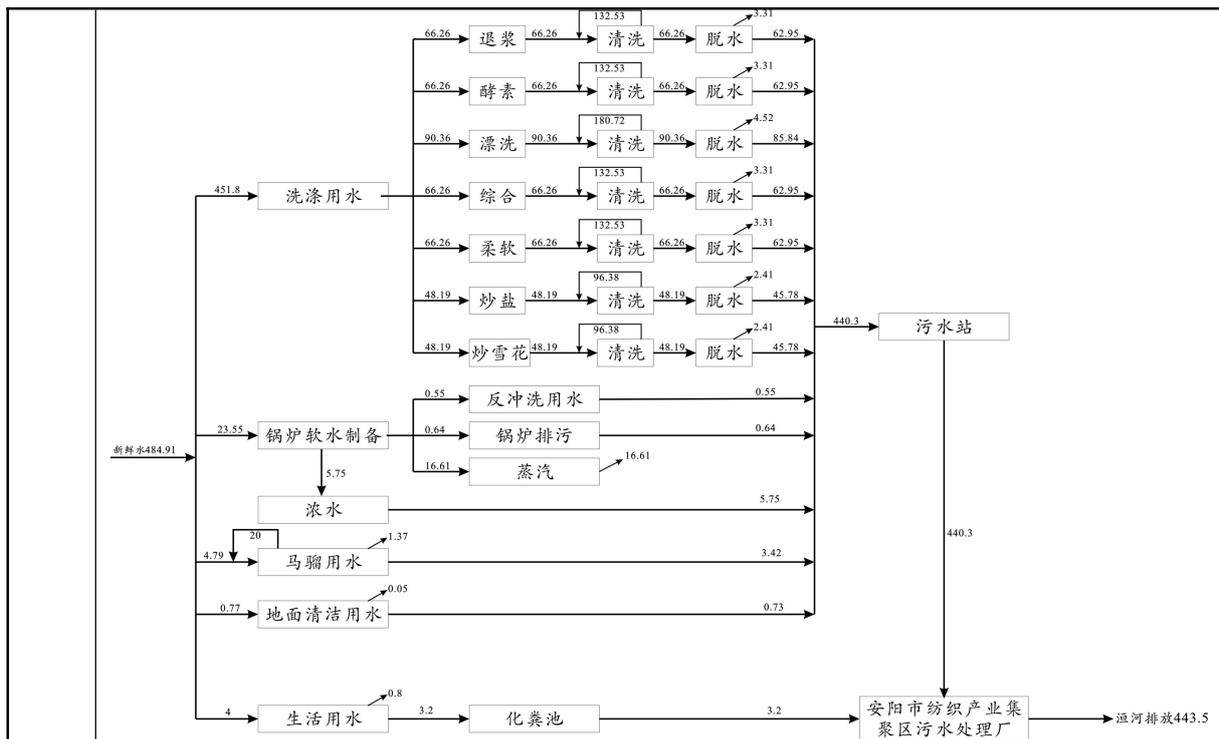
固色剂：是印染行业中的重要助剂之一，它可以提高染料在织物上颜色耐湿处理牢度所用的助剂。在织物上可与染料形成不溶性有色物而提高了颜色的洗涤、汗渍牢度，有时还可提高其日晒牢度。

漂白水：是氯气和氢氧化钠溶液反应生成的含有次氯酸钠和氯化钠的混合物。其中次氯酸钠是有效成分，次氯酸钠可与水和二氧化碳发生反应，生成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氧化有色物质，达到漂白的目的。

工业盐：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主要成分有氯化钠、亚硝酸钠等，被称为“化学工业之母”。基本化学工业主要产品中的盐酸、烧碱、纯碱、氯化铵、氯气等主要是用工业盐为原料生产的。

#### 7、扩建工程新增给排水

扩建项目新增牛仔水洗 300 万件/年，新增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马骝机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成衣水洗（水洗），工业废水量 88.06 立方米/吨-产品。牛仔服重量一般 300~700g，本次取平均值 500g 计，则水洗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132090m<sup>3</sup>/a，根据水平衡计算，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45473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员工食宿均不在厂内。

### 9、平面布置

安阳伊杂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门位于北侧，进入大门东侧和西侧依次分布的为综合楼和研发综合楼，厂区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厂区整体布局为南部生产、北部办公、研发，采取了动静分离的格局，功能分区合理。

现有工程利用 1#厂房生产水洗牛仔，2#厂房和 3#厂房为现有工程生产印花布，设备均匀分布在厂房各个楼层。

为了适应实际生产及管理，本次技改工程拟将原计划的集中配色室调整为分散式配色室，在每个厂房及楼层新增配色室，共设置 40 个配色室，分散在各生产线附近，单个配色室为密闭结构，面积 20 m<sup>2</sup>，配色室的建设不会影响厂区内整体布局及生产动线。

1#厂房（1F~6F）为牛仔水洗、复合面料生产线，2#厂房（1F~6F）为热转移印花、喷墨印花、台板印花、激光裁片、检验和原料、成品堆放、3#厂房（3F~6F）为喷水织布、检验和原料、成品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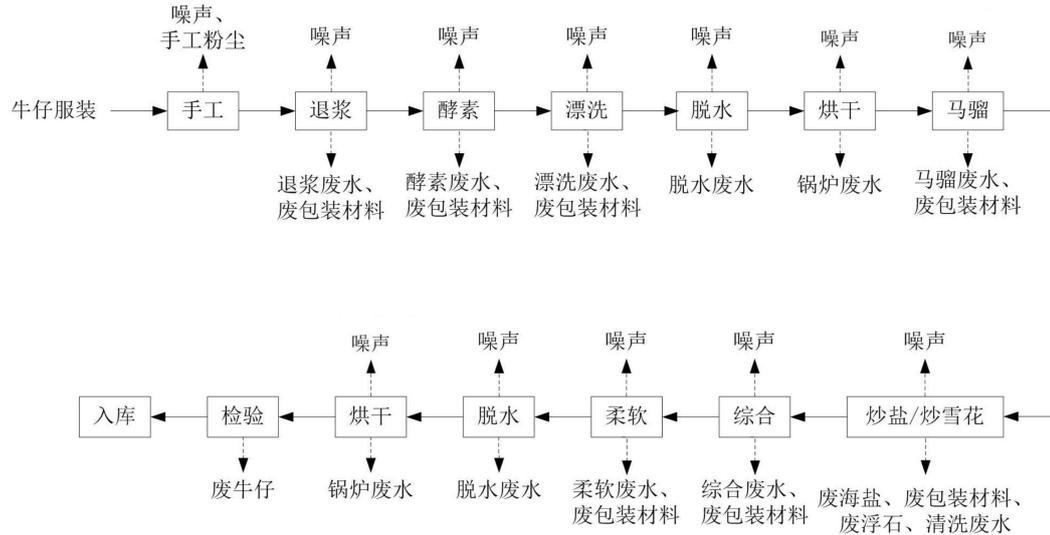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等建设，仅为设备入驻和安装，本次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评价。</p> <p><b>二、运营期</b></p>
-------------------	--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增牛仔水洗生产工艺，包括普洗工艺、酵洗、酵洗磨漂、怀旧洗等工艺，改造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的变动，改造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及危废暂存工艺流程。

### (1) 牛仔水洗工艺

本项目对牛仔服饰提供水洗服务，主要是用清水、洗涤剂对服装杂质进行洗涤。根据客户对不同牛仔服装的要求，对牛仔服装不同部位进行不同深度的打磨，以便服装产生立体效果、花纹粗犷等，增加牛仔服装的对比度和改善手感。



水洗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手工：将牛仔服装套入固定模板，按工艺要求用砂纸、砂轮机、电磨枪等磨出所需形状，打磨工位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打磨过程房间均密闭，房间上方采取负压抽风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手工粉尘、噪声。

②退浆：将 70~90 件牛仔服装放入水洗机内，注入清水，加入纯碱、弹力保护剂等进行退浆处理。退浆后经设备自带脱水功能脱水后再注入自来水进行清洗。该工段会产生退浆废水、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③酵素：将服装放入水洗机内，注入清水，加酵素、浮石、防染粉等。酵素后经设备自带脱水功能脱水后注入自来水进行清洗。该工段会产生酵素废水、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④漂洗：将服装放入水洗机内，注入清水，加次氯酸钠、弹力保护剂、纯碱。漂洗后经设备自带脱水功能脱水后注入自来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漂洗废水、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⑤脱水：将解漂后的服装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处理可将含水率 100% 的衣物降至含水率 5%，可让服装保持湿润，但呈不滴水状态。该工段会产生脱水废水、噪声。

⑥烘干：将脱水好的服装放入烘干机内，通过蒸汽间壁间接烘干（电加热蒸汽锅炉供热）。烘干温度 80 度左右，运行时间 30 分钟左右（此过程由工人利用电脑控制系统进行温度和时间的设定与控制），烘干工序可将服装含水率降至 0%，脱水后含 5% 含水率的牛仔服装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该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⑦马骝：用喷枪将高锰酸钾溶液按设计要求喷到服装上，高锰酸钾作为氧化剂使牛仔服装褪色，高锰酸钾的浓度和喷射量来控制褪色的程度。使用水帘喷涂的方式将高锰酸钾均匀的喷到牛仔服装上，使其褪色均匀，表层里层都有褪色，而且可以达到很强的褪色效果。项目共设置 40 个水帘式马骝机，每条线 20 个水帘式马骝机，每条线下方均配套设置 1 个水池，单个池体池有效容约 40m<sup>3</sup>，日常蓄水 10m<sup>3</sup>，水帘循环使用，每 1 月更换一次。这一工艺会产生马骝废水和废包装材料。

⑧炒盐/炒雪花：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选择进行炒盐还是炒雪花。

1、炒盐：将马骝后的服装放入炒盐机内，加海盐和高锰酸钾溶液混合。炒盐是利用高锰酸钾的氧化性对衣服的打白处理，突出服装的层次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炒盐工序设计生产能力每天可达 1 万~1.5 万条牛仔服装。炒盐后将服装放入水洗机内，注入自来水进行清洗。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废海盐和废包装材料。

2、炒雪花：将服装放入雪花机内，加高锰酸钾、浮石或棉球等。经过炒雪花后的服装会在布面上显现蓝底白色斑点状的不规格云纹，使其更加美观。将服装放入水洗机内，注入自来水进行清洗一遍。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⑨综合：将服装放入水洗机内，注入清水，加次氯油、冰醋酸等进行水洗。综合后注入自来水进行清洗一遍。该工段会产生综合废水、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⑩柔软：将服装放入水洗机内，注入清水，加硅油、柔软剂等。柔软后注入自来水进行清洗一遍。该工段会产生柔软废水、噪声。

⑪脱水：将洗好的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处理可将含水率 100%的衣物降至含水率 5%，可让服装保持湿润，但呈不滴水状态。该工段会产生脱水废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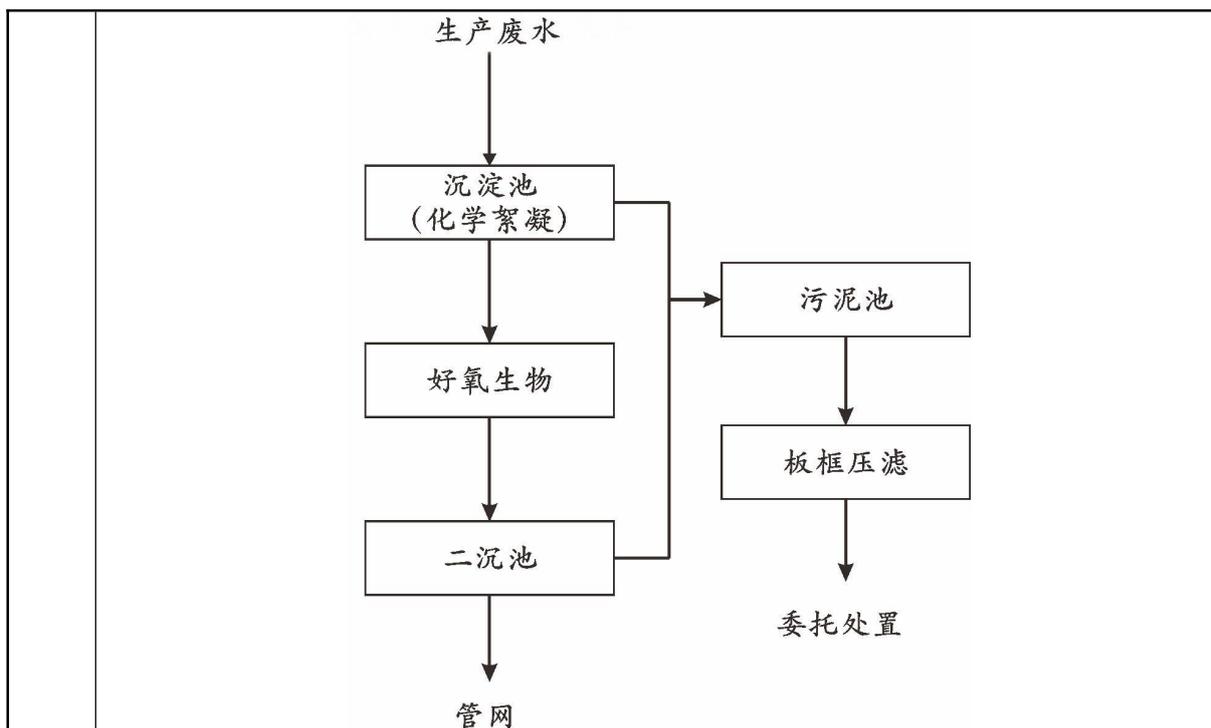
⑫烘干：将脱水好的服装放入烘干机内，通过蒸汽烘干（电加热蒸汽锅炉供热）。烘干温度 80 度左右，运行时间 30 分钟左右。烘干工序可将服装含水率降至 0%，5%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该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⑬检验：由人工对洗水后的服装外观、柔软度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⑭入库：牛仔服装加工完毕后由人工进行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库房内。

#### （2）技改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后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日处理能力为 200m<sup>3</sup>/d，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纺织印染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一级+二级处理，该工程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现有工程污水处理需求；根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预测可知，现有工程工业废水产生量 5.76m<sup>3</sup>/d，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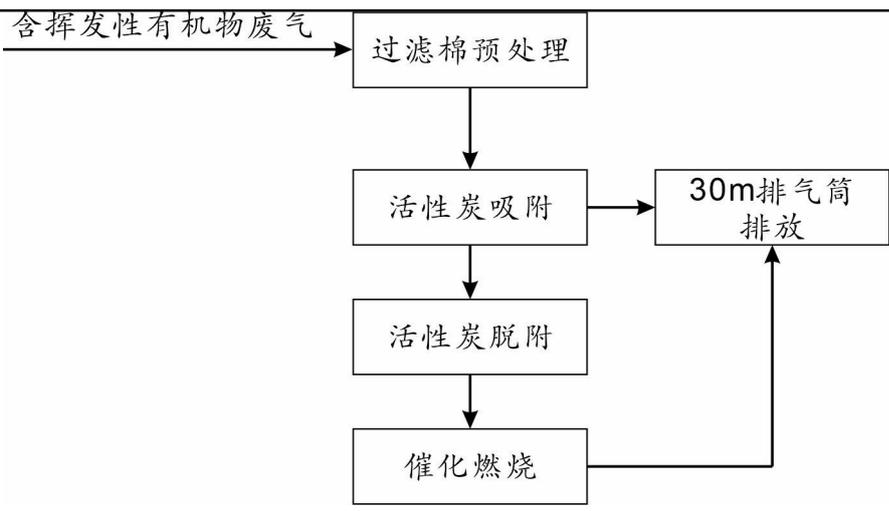
化学絮凝法是处理纺织印染废水的常用方法，曾被认为是最有效、最经济的脱色技术之一。就是在混凝剂的离解和水解产物作用下，使水中的胶体污染物和细微悬浮物脱稳并凝聚为具有可分离性的絮凝体的过程，其中包括凝聚和絮凝两个过程，统称为混凝。在废水中投加混凝剂可以达到降低或消除电位的目的，从而降低或消除胶粒间的排斥能峰，使胶粒碰撞结合。

生化法脱色是利用微生物酶来氧化或还原染料分子，破坏不饱和键及发色基团。脱色微生物对染料具有专一性，其降解过程分阶段完成，先是染料分子的吸附和富集，接着再进一步降解，微生物通过一系列氧化、还原、水解、化合等生命活动，最终将染料降解成简单无机物或转化为各种营养物及原生质。这种方法具有处理费用低、运行较稳定等优点。

好氧生物处理技术是常见的处理工艺。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返回自然环境或进一步处理。

### (3) 技改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由现有工程环评推荐的“蓄热式催化燃烧”工艺，改变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要求，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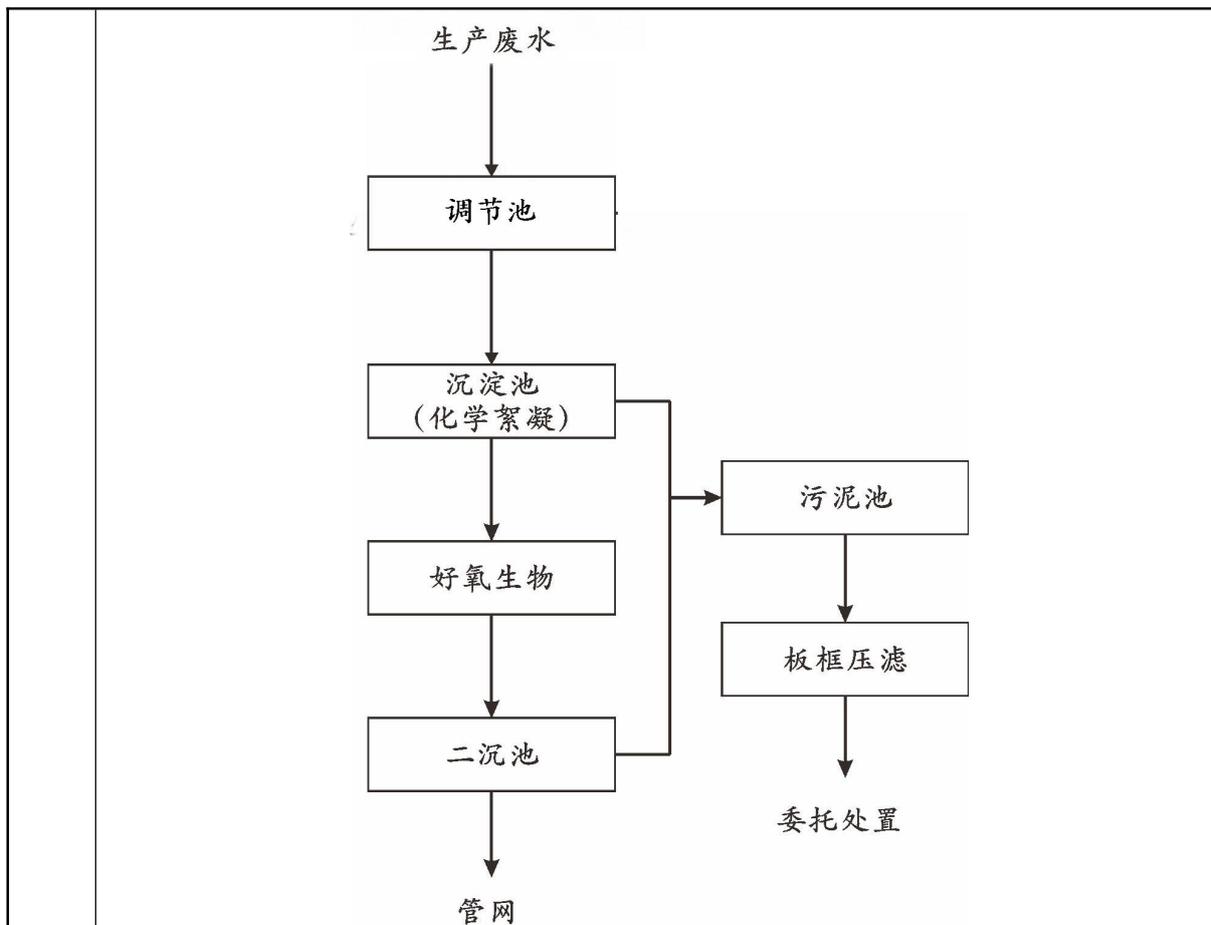
处理流程表述：

经车间收集到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去除废气中颗粒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装置配备3套活性炭吸附箱，运行时2台吸附、1台脱附，经吸附处理后废气经30m排气筒排放，脱附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经低温催化燃烧处理后，与吸附后废气合并经30m排气筒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6）要求，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工业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90%。同时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法处理工业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97%。如按照规范要求的最低处理效率计，则该套系统综合处理效率仅为87.3%，无法达到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中90%处理效率的要求，因此评价建议企业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使用蜂窝状吸附剂且加大活性炭装填量并降低气体流速，以提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部分吸附效率提升至93%以上，则可保证系统整体处理效率达到90%。

#### （4）新增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新增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即在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调节池。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50m<sup>3</sup>/d。



新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 技改后危险废物暂存

本次技改项目调整危废暂存间位置至生产车间外，单独设置以避免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拟建于厂区西南角，建设面积 18m<sup>2</sup>，用于暂存厂内危险废物。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备注	工程所属
废气	配色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30m 排气筒处理	现有工程, 本工程仅改造废气处理装置
	印花废气 (热转印、喷墨印花)			
	烘干废气			
	树脂定型挥发性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
	激光裁片烟尘	颗粒物	设备底部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	pH、COD、氨	沉淀池 (化学絮凝) → 好氧生物 → 二沉池处理后, 排入安阳	现有工程, 本工程仅改造污水

		氨等	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装置	
	本次新增生产废水	pH、COD、氨氮等	调节池→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	
噪声	污水站水泵、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本工程	
一般固废	废树脂		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	本工程	
	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所处理		
	废棉球				
	废浮石				
	废服装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工程	
	废海盐				
	污泥				
		废包装桶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于本次技改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本工程仅改造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废转印纸			
		废含油墨抹布			
		废丁酮桶			
		废架桥剂桶			
		废复合剂桶			
		废色浆桶			
		废菲林片			
		废活性炭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北住建环表【2021】16 号；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北住建环表【2022】03 号；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北住建环表【2022】04 号；《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批复，文号为北环建表【2023】05 号。详见附件 9。</p> <p>因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等尚未完工，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p>2、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p>				

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批复总量情况如下：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6.9307t/a；颗粒物 0.009t/a；

废水：化学需氧量 2.1517t/a、氨氮 0.0649t/a。

### 3、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正在建设，《**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不再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 4、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为对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优化调整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重新布置，所处理的废气、废水以及暂存的危险废物均来自现有工程各项目。

其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水处理、危废暂存设施处置《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的废水及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装置不新增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本项目分散式调色室依托现有厂房 2#厂房和 3#厂房生产印花布，调色室均匀分布在厂房各个楼层，与生产线相配套。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2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安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评价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91</td> <td>0.3</td> <td>超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10</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31</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52</td> <td>0.49</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td> <td>4mg/m<sup>3</sup></td> <td>1.5mg/m<sup>3</sup></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td> <td>160</td> <td>178</td> <td>0.11</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该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91	0.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1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1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52	0.4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0.11	超标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91	0.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1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1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52	0.4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0.11	超标																																												
	<p>2、地表水</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3.5km处的洹河（安阳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于曹沟-西伏恩水质类别为III类。安阳市生态环境十四五洹河规划于曹沟—入卫河口远期为III类水质目标。</p> <p>本次调查收集到2022年洹河西伏恩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9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时间</th> <th>监测因子</th> <th>COD</th> <th>NH<sub>3</sub>-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年第1周</td> <td></td> <td>25</td> <td>2.94</td> <td>0.221</td> </tr> <tr> <td>2022年第2周</td> <td></td> <td>7</td> <td>0.12</td> <td>0.057</td> </tr> <tr> <td>2022年第3周</td> <td></td> <td>6.5</td> <td>0.15</td> <td>0.04</td> </tr> <tr> <td>2022年第4周</td> <td></td> <td>6.6</td> <td>0.16</td> <td>0.038</td> </tr> <tr> <td>2022年第5周</td> <td></td> <td>7.5</td> <td>0.07</td> <td>0.052</td> </tr> <tr> <td>2022年第6周</td> <td></td> <td>6.7</td> <td>0.16</td> <td>0.038</td> </tr> <tr> <td>2022年第7周</td> <td></td> <td>7.3</td> <td>0.15</td> <td>0.044</td> </tr> <tr> <td>2022年第8周</td> <td></td> <td>6.6</td> <td>0.1</td> <td>0.03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2022年第1周		25	2.94	0.221	2022年第2周		7	0.12	0.057	2022年第3周		6.5	0.15	0.04	2022年第4周		6.6	0.16	0.038	2022年第5周		7.5	0.07	0.052	2022年第6周		6.7	0.16	0.038	2022年第7周		7.3	0.15	0.044	2022年第8周		6.6	0.1	0.036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2022年第1周		25	2.94	0.221																																														
2022年第2周		7	0.12	0.057																																														
2022年第3周		6.5	0.15	0.04																																														
2022年第4周		6.6	0.16	0.038																																														
2022年第5周		7.5	0.07	0.052																																														
2022年第6周		6.7	0.16	0.038																																														
2022年第7周		7.3	0.15	0.044																																														
2022年第8周		6.6	0.1	0.036																																														

2022 年第 9 周	6.8	0.1	0.031
2022 年第 10 周	8.8	0.05	0.033
2022 年第 11 周	10.4	0.05	0.043
2022 年第 12 周	10.7	0.11	0.051
2022 年第 13 周	11.5	0.06	0.086
2022 年第 14 周	11.5	0.06	0.086
2022 年第 15 周	18.2	0.05	0.114
2022 年第 16 周	10.4	0.05	0.058
2022 年第 17 周	14.6	0.05	0.094
2022 年第 18 周	30	0.06	0.209
2022 年第 19 周	32.8	0.04	0.25
2022 年第 20 周	30.2	0.05	0.263
2022 年第 21 周	26.5	0.02	/
2022 年第 22 周	32.2	0.05	0.156
2022 年第 23 周	42.6	0.58	0.192
2022 年第 24 周	34.4	0.48	0.137
2022 年第 25 周	35.3	0.04	0.15
2022 年第 26 周	26.6	0.18	0.146
2022 年第 27 周	38.7	0.26	0.26
2022 年第 28 周	63	0.28	0.342
2022 年第 29 周	42.2	0.14	0.316
2022 年第 30 周	28.7	0.09	0.205
2022 年第 31 周	33.6	0.14	0.258
2022 年第 32 周	23.6	0.04	0.207
2022 年第 33 周	29.6	0.05	0.246
2022 年第 34 周	24.4	0.04	0.24
2022 年第 35 周	22.4	0.02	0.204
2022 年第 36 周	停运		
2022 年第 37 周	停运		
2022 年第 38 周	停运		
2022 年第 39 周	停运		
2022 年第 40 周	停运		
2022 年第 41 周	停运		
2022 年第 42 周	15.5	0.02	0.094
2022 年第 43 周	13.6	0.03	0.117
2022 年第 44 周	15.9	0.05	0.146
2022 年第 45 周	17.6	0.12	0.156
2022 年第 46 周	13.1	0.09	0.112
2022 年第 47 周	10.6	0.09	0.094
2022 年第 48 周	11.2	0.19	0.086
2022 年第 49 周	8.75	0.13	0.072
2022 年第 50 周	10.9	0.12	0.073
2022 年第 51 周	13	0.08	0.078
2022 年第 52 周	13.9	0.1	0.078
2022 年第 53 周	8.83	0.22	0.049

	<table border="1"> <tr>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d>20</td> <td>1</td> <td>0.2</td> </tr> <tr> <td>最小值</td> <td>6.5</td> <td>0.02</td> <td>0.031</td> </tr> <tr> <td>最大值</td> <td>63</td> <td>2.94</td> <td>0.342</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19.69</td> <td>0.17</td> <td>0.13</td> </tr> <tr> <td>达标率</td> <td>59.57%</td> <td>97.87%</td> <td>72.34%</td> </tr> </table> <p>由上表可知, 洹河在西伏恩断面的COD有19周、氨氮有1周, 总磷有13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其他时段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 本工程为技改项目, 不涉及新征土地, 且项目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	0.2	最小值	6.5	0.02	0.031	最大值	63	2.94	0.342	平均值	19.69	0.17	0.13	达标率	59.57%	97.87%	72.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	0.2																		
最小值	6.5	0.02	0.031																		
最大值	63	2.94	0.342																		
平均值	19.69	0.17	0.13																		
达标率	59.57%	97.87%	72.34%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本工程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养鱼屯村, 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养鱼屯村</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 改单二类</td> <td>NW</td> <td>98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 未新增用地。</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养鱼屯村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 改单二类	NW	98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养鱼屯村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 改单二类	NW	98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评价标准</th>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mg/m<sup>3</sup></td> <td>附件 1 其他行业 (有组织)</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附件 1 其他行业 (有组织)										
类型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附件 1 其他行业 (有组织)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附件2 其他行业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5\text{mg}/\text{m}^3$	源产地周边 1m处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所有排气筒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颗粒物	$\leq 2\text{mg}/\text{m}^3$	周界外
			$\leq 0.5\text{mg}/\text{m}^3$	车间内产尘 点外1米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leq 53\text{kg}/\text{h}$	30m
			$\leq 4.0\text{mg}/\text{m}^3$	周界外浓度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5\text{m}/3.5\text{kg}/\text{h}$	与排气筒高 度对应的大 气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 放速率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 放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NH <sub>3</sub>	4.9 kg/h	15m 排气筒
		H <sub>2</sub> S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NH <sub>3</sub>	$1.5\text{mg}/\text{m}^3$	厂界
		H <sub>2</sub> S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3类
废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	COD	200mg/L	工业废水间 接排放
		NH <sub>3</sub> -N	20mg/L	
		BOD <sub>5</sub>	50mg/L	
		SS	100mg/L	

			总氮	30mg/L		
			总磷	1.5mg/L		
			色度	80 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75m <sup>3</sup> /t 标准品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印染企业进水水质			COD	200mg/L	工业废水
				NH <sub>3</sub> -N	20mg/L	
				BOD <sub>5</sub>	50mg/L	
				SS	100mg/L	
				总氮	30mg/L	
				总磷	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 现有工程排放情况</p> <p>根据《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可知，在建工程污染物批复总量情况如下：</p> <p>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6.9307t/a；颗粒物 0.0098t/a；</p> <p>废水：化学需氧量 2.1435t/a、氨氮 0.0531t/a。</p> <p>其中不再建设的《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污染物批复总量为：</p> <p>废气：颗粒物 0.0098t/a；</p> <p>废水：化学需氧量 2.0091t/a、氨氮 0.0424t/a。</p> <p>(2) 本项目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1.3965t/a；颗粒物 0.0965t/a；</p> <p>废水：化学需氧量 16.2630t/a、氨氮 0.2690t/a。</p> <p>(3) 扩建后全厂排放情况</p>					
	<b>表 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b>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代老	全厂排放	增减量
	颗粒物	0.0098	0.0965	0.0098	0.0965	+0.0867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6.9307	1.3965	1.206	6.9307	+0.1905
	化学需氧量	2.1435	16.2630	2.0091	16.3974	+14.2539
	氨氮	0.0531	0.2690	0.0424	0.2797	+0.226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房间，不涉及土石方的建设，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1、废气**

本项目对台板印花、油墨印花、热转印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技改，因此只对《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中所提废气产排情况不在本报告中重复分析，仅一并提出“三同时”验收要求。

(1) 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工程不涉及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的变动，因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仍按现有工程《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中所核算的污染物产生量，则本次技改完成后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收集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调浆、网版制作、印花等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37.82 mg/m <sup>3</sup>	4.338t/a	有组织排放	20000 m <sup>3</sup> /h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30m 排气筒	90%	是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配色、印花、烘干等			2.277 t/a	有组织排放						

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二、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 级企业要求：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各配色间全密闭，顶部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将废气引至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表 1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	污	污	污	污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放口名称	染物种类	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名称	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3.78	0.2756	0.6615	30	0.6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4° 23' 46.12" 纬度 36° 9' 29.47"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sup>①</sup>	≤80 mg/m <sup>3</sup>
											GB16297-1996 <sup>②</sup>	≤120 mg/m <sup>3</sup> 53kg/h

注释：①标准名称全称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②标准名称全称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调浆、网版制作、配色、印花、烘干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厂界外 5.42×10 <sup>-3</sup> mg/m <sup>3</sup>	0.735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 ≤4.0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周界外 ≤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20mg/m <sup>3</sup>	
		厂房外 3.62×10 <sup>-3</sup> mg/m <sup>3</sup>			

综上，现有工程调浆、网版制作、配色、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7.35t/a，其中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6.615t/a (2.7563kg/h)，有组织废气送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车间顶部的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66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35t/a。

综合考虑本次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风量总计为 20000m<sup>3</sup>/h，去除效率以 90%计）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废气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进口速率为 2.7563kg/h (6.615t/a)、进口浓度为 137.82mg/m<sup>3</sup>；排放口排放速率为 0.2756kg/h (0.6615t/a)、出口浓度为 13.78mg/m<sup>3</sup>。

1#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75t/a，2#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75t/a。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改造后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催化燃烧室采用电加热方式，燃烧温度在 300~400℃左右。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后，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排入大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属于可行技术，能够达到与原设计蓄热催化燃烧同样的净化效果，该措施可行。待《年产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建设时同样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排气筒编号 DA004。

根据原辅料成分可知，本项目无含 N 和 S 成分物质，且热力型 NO<sub>x</sub> 在 1350℃ 时才会产生，本项目加热温度 300℃。

(2) 含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

① 打磨颗粒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牛仔服重量在 300~700g，按平均 500g 计算，打磨颗粒物产生量约 0.3%，本项目牛仔服产量为 300 万件，则颗粒物年产生量约 4.5t/a，产生速率为 1.875kg/h，打磨车间集气设施风量为 2000m<sup>3</sup>/h，集气效率约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05t/a，产生速率 1.6875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产生速率为 0.1875kg/h。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打磨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5t/a，排放速率 0.0169kg/h，排放浓度为 8.46mg/m<sup>3</sup>。车间对颗粒物有一定的阻隔作用，去除效率可达到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88kg/h。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要求。

② 激光裁片颗粒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激光裁片是以激光高温将布匹裁成所需形状布片，被灼烧部分全部以颗粒物形式排放，产生量约 0.2%，本项目裁片布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年产生量约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2kg/h，裁片自带底吸装置风量为 800m<sup>3</sup>/h，集气效率约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t/a，产生速率 0.0748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83kg/h。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激光裁片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4.69mg/m<sup>3</sup>。车间对颗粒物有一定的阻隔作用，去除效率可达到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要求。

表 16 颗粒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收集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打磨	颗粒物	84.38 mg/m <sup>3</sup>	4.05t/a	有组织 排放	2000 m <sup>3</sup> /h	90 %	袋式除 尘器 +15m排 气筒	99 %	是	打磨废 气排放 口 DA002
激光裁 片	颗粒物	0.09mg/m <sup>3</sup>	0.18t/a	有组织 排放	800 m <sup>3</sup> /h	90 %	袋式除 尘器 +15m排 气筒	95 %	是	激光裁 片废气 排放口 DA003

表 17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名称	限值
打磨 废气排 放口 DA00 2	颗粒 物	8.46	0.016 9	0.04 05	15	0.4	20	DA 002	一 般 排 放 口	经度 114° 23' 48.75" 纬度 36° 9' 27.88"	豫环攻坚 办(2017) 162号 <sup>①</sup>	≤10 mg/m <sup>3</sup>
											GB16297 -1996 <sup>②</sup>	≤120 mg/m <sup>3</sup> 3.5kg/ h
激光 裁片 废气排 放口 DA00 3	颗粒 物	4.6 9	0.003 8	0.00 9	1 5	0. 3	2 0	DA 003	一 般 排 放 口	经度 114° 23' 45.98" 纬度 36° 9' 27.91"	豫环攻坚 办(2017) 162号 <sup>①</sup>	≤10 mg/m <sup>3</sup>
											GB16297 -1996 <sup>②</sup>	≤120 mg/m <sup>3</sup> 3.5kg/ h

注释：①标准名称全称为：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②标准名称全称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8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打磨、 激光 裁片	颗粒 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 7.36×10 <sup>-3</sup> mg/m <sup>3</sup>	0.047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 ≤4.0 mg/m <sup>3</sup>
				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周界外 ≤0.5 mg/m <sup>3</sup>
					车间内产 尘点周边 1米处 ≤2mg/m <sup>3</sup>

		颗粒物最大浓度 $3.72 \times 10^{-4} \text{mg/m}^3$		
<p>(3) 污水处理臭气分析</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工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难免产生部分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原因是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在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了氨、硫化氢，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分别为 <math>200 \text{m}^3/\text{d}</math>、<math>450 \text{m}^3/\text{d}</math>，处理规模不大，且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印花、水洗过程中的不溶浆料、脂类等，经过絮凝沉淀能处理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进入生化工艺的污染物进一步减少，因此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相对较少。</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距离污水站最近的居民区位于西北侧 260m，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对居民区影响不大。</p> <p>(4) 达标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组织废气</li> </ul>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调浆、网版制作、配色、印花、烘干等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 <math>0.2756 \text{kg/h}</math>，排放浓度为 <math>13.78 \text{mg/m}^3</math>，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VOCs 允许排放浓度为 <math>80 \text{mg/m}^3</math>）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math>\leq 120 \text{mg/m}^3</math>，30m 高排气筒 <math>\leq 53 \text{kg/h}</math>）。</p> <p>打磨颗粒物排放速率 <math>0.0169 \text{kg/h}</math>，排放浓度为 <math>8.46 \text{mg/m}^3</math>，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要求。</p> <p>激光裁片颗粒物排放速率 <math>0.0038 \text{kg/h}</math>，排放浓度为 <math>4.69 \text{mg/m}^3</math>，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组织废气</li> </ul>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math>1.57 \times 10^{-3} \text{mg/m}^3</math>，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math>\leq 20 \text{mg/m}^3</math>），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math>2.32 \times 10^{-3} \text{mg/m}^3</mat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周界外 <math>\leq 4.0 \text{mg/m}^3</mat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math>\leq 2.0 \text{mg/m}^3</math>）。</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大浓度 <math>7.36 \times 10^{-3} \text{mg/m}^3</math>，打磨周边颗粒物最大浓度 <math>8.75 \times 10^{-3} \text{mg/m}^3</math>，激光裁片周边颗粒物最大浓度 <math>3.72 \times 10^{-4} \text{mg/m}^3</mat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管理要求。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降低5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治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	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应急措施
调浆、网版制作、配色、印花、烘干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1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7.56 mg/m <sup>3</sup>	1h	0.5512kg/h	发现问题后立刻停止生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查及维修
打磨	袋式除尘器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1次/年	颗粒物	16.92 mg/m <sup>3</sup>	1h	0.0338kg/h	发现问题后立刻停止生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查及维修
激光裁片	袋式除尘器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1次/年	颗粒物	9.38 mg/m <sup>3</sup>	1h	0.0076kg/h	发现问题后立刻停止生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查及维修

(6) 自行监测

表 20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DA002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DA004(复合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注: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79—2017)自行监测要求。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调浆、网版制作、配色、印花、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打磨和激光裁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产生基本情况

本次牛仔水洗生产线新增废水排放 440.3m<sup>3</sup>/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成衣水洗（水洗），工业废水量 88.06 立方米/吨-产品，化学需氧量 74467.39 克/吨-产品，氨氮 310.56 克/吨-产品，总氮 2288.71 克/吨-产品，总磷 687.87 克/吨-产品。

根据《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原有项目废水预测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21 全部现有工程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总氮	总磷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	办公生活废水	1152	360	30	200	220	/	/	
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	办公生活废水	480	465	53.2	200	220	/	/	
	调浆桶清洗、网版制作清洗等废水	1728	580	20	150	350	/	/	
扩建纺织项目	办公生活废水	480	465	53.2	200	220	/	/	

由上表可知，原有多次环评办公生活废水采用系数不同，导致部分污染物预测浓度数据不统一或缺失。本报告通过对数据进行整理，并参考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色度 (倍)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总氮	总磷	
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	办公生活废水	1152	465	53.2	200	220	73.8	5.76	/
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	办公生活废水	480	465	53.2	200	220	73.8	5.76	/
	调浆桶清洗、网版制作清洗等废水	1728	580	20	150	350	276.59	8.10	800
扩建纺织	办公生活废水	480	465	53.2	200	220	73.8	5.76	/

项目	水								
新增牛仔水洗生产线	办公生活废水	960	465	53.2	200	220	73.8	5.76	/
	水洗废水	132090	845.64	3.53	106	106	25.99	7.81	170

注：①生活污水参考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环评预测值调整；②生产废水参考吴江市杰文纺织厂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2000 万米补办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调整

本次技改工程将调浆桶清洗、网版制作清洗等废水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整为“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单独处理；牛仔水洗废水单独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工艺调整后，企业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总氮	总磷	色度
调浆桶清洗、网版制作清洗等废水 172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580	20	150	350	276.59	8.1	800
	去除率%	85.57	46.29	70	90	38	85	90
	排放浓度 mg/L	83.69	10.74	45.00	35.00	171.49	1.22	80.00
	排放量 t/a	0.1446	0.0186	0.0778	0.0605	0.2963	0.0021	/
牛仔水洗废水 13209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845.64	3.53	106	106	25.99	7.81	170
	去除率%	85.57	46.29	70	90	38	85	90
	排放浓度 mg/L	122.03	1.90	31.80	10.60	16.11	1.17	17.00
	排放量 t/a	16.1184	0.2504	4.2005	1.4002	2.1285	0.1547	/
办公生活废水 3072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65	53.2	200	220	73.8	5.76	/
	去除率%	15	3	15	20	/	/	/
	排放浓度 mg/L	395.25	51.604	170	176	73.8	5.76	/
	排放量 t/a	1.2142	0.1585	0.5222	0.5407	0.2267	0.0177	/

表 24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133818 m <sup>3</sup> /a	COD	121.53	16.2630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1 经度 114°23.133' 纬度 36°9.57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修改单
	NH <sub>3</sub> -N	2.01	0.2690				
	BOD <sub>5</sub>	31.97	4.2782				
	SS	10.92	1.4606				
	总氮	18.12	2.4248				
	总磷	1.17	0.1568				
3072m <sup>3</sup> /a	COD	395.25	1.2142	间接	连续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
	NH <sub>3</sub> -N	51.604	0.1585				
	BOD <sub>5</sub>	170	0.5222				

	SS	176	0.5407	排 放	排 放	经度 114°23.133' 纬度 36°9.576'	准》 (GB8978- 1996)
	总氮	73.8	0.2267				
	总磷	5.76	0.0177				

**表 25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自动检测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1 次/月

注释：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进行自动检测

**(3)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并建设 0.6 万 m<sup>3</sup>/d 中水回用设施，具体服务范围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环路、光明路、南环路、永明路、4 号路、中华大道、创业大道围合形成的区域；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缺氧+好氧+MBR 膜+臭氧消毒”工艺；中水回用采用“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主体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氨氮≤4mg/L）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排水管线从厂区东边界引出，沿规划光明路向南敷设约 3.7km，到达安阳河后，在曹沟断面下游约 200m 处设置排水口。中信环境（安阳）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10503MA464M1163001V。

根据规划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排水量为 2.71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剩余规模为 0.29 万 m<sup>3</sup>/d，企业污水总排放量为 456.3m<sup>3</sup>/d<0.29 万 m<sup>3</sup>/d，同时企业位于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内，因此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厂废水。

企业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收水范围内，排水条件良好，企业全部在建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企业在建工程投入运行时间预计为 2024 年，从时间上考虑，企业依托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污水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和“调节池→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中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工业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汇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 26 本工程新增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引风机	75dB (A)	1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dB (A)	8 小时/天
脱附风机	70dB (A)	3台		45dB (A)	
洗水机	80dB (A)	51台		55dB (A)	
脱水机	75dB (A)	18台		50dB (A)	
马骝机	80dB (A)	9台		55dB (A)	
雪花机	75dB (A)	6台		50dB (A)	
烘干机	85dB (A)	30台		60dB (A)	
水泵	65dB (A)	2台		50dB (A)	

(2) 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值,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lg\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A声级, dB;

$L_A$ ——t时刻的瞬时A声级, 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4)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预测结果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距离	贡献值 dB(A)	现有工程贡献值 dB(A) *	叠加值 dB(A)	标准 dB(A)
北厂界	61m	41.4	43.7	45.7	昼间 65
南厂界	21m	50.7	54.1	55.7	
西厂界	9m	58.1	52.5	59.1	
东厂界	9m	58.1	54.3	59.6	

\*注：现有工程贡献值取自《扩建纺织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每季度至少开展昼、夜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废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树脂，树脂 7-8 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 100kg，年平均产生量约 14kg，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

②除尘灰

手工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4.180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所处理。

③废棉球

项目炒雪花所用棉球会产生废棉球，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所处理。

④废浮石

项目炒雪花所用浮石会产生废浮石，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所处理。

⑤废服装

洗涤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将牛仔服装损坏，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总计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化学品包装

项目水洗工程中会添加过氧化氢、高锰酸钾等化学品物质，此类包装物会沾染少了化学品，产生量约 0.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②废海盐

项目炒盐工序使用海盐和高锰酸钾溶液混合，废海盐会沾染高锰酸钾溶液，产生量约 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污泥，污泥经压滤机榨出多余水分，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70%，污泥量约为 50t/a，由于本项目废水中含色浆、颜料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④废催化剂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与现有工程环评中所述“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相同，经工艺改造替代后，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不变，仍为 0.7t/a。

⑤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所用活性炭经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达到饱和后，在装置内部经自动控制阀门进行反吹脱附，脱附后的活性炭则能够继续使用，但实际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小分子物质吸附进入活性炭而难以脱附，随着使用时间增长而不断积累导致活性炭吸附能力降低，因此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年，每次更换量约为 1t，更换下的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和去向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过氧化氢、高锰酸钾	固态	T	0.5	桶装	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海盐		HW49	900-041-49	高锰酸钾	固态	T	0.6	桶装	
污泥		HW12	264-012-12	色浆、颜料等	固态	T	50	桶装	
废催		HW49	900-04	重金属	固态	T	0.7	桶装	

化剂			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恶臭气体、挥发性有机气体	固态	T	5	桶装	

由于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全厂危险废物，因此将全厂危险废物统计如下：

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和去向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等	固态	T/In	0.22	/	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T	1.9	桶装	
废转印纸		HW49	900-041-49	含油墨转印纸	固态	T/In	1	袋装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含油墨抹布	固态	T/In	0.5	袋装	
废丁酮桶、费架桥剂桶、费复合剂桶		HW49	900-041-49	丁酮、甲苯、乙酸乙酯等	固态	T/In	1	/	
废色浆桶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等	固态	T/In	0.9	/	
废菲林片		HW16	231-02-16	重金属	固态	T	0.5	桶装	

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管理，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基础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入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固定容器内暂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有明显标识，远离火种、热源；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表 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角	18m <sup>2</sup>	/	2t	1月
	废海盐	HW49	900-041-49					
	污泥	HW12	264-012-1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转印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丁酮桶、废架桥剂桶、废复合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色浆桶	HW49	900-041-49			/		
废菲林片	HW16	231-002-16	桶装					

### (3) 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 (3)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

（4）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5）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固废产生情况，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保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拟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为防渗系数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为一般防渗；项目建成后对需要重点防渗的区域按照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进行，化学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处理，对洗涤剂设置托盘或围堰，同时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或围堰，在落实以上要求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测定背景值。

（1）防控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房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存放区域设置应急集液沟、集液坑及围堰，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③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及以应急防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对化学品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做“四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房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2）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

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双氧水、高锰酸钾、酵素水、平滑剂、固色剂、次氯酸钠，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风险物质统计表**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双氧水	化学品库房	10kg/桶	1.5
高锰酸钾	化学品库房	10kg/桶	0.1
酵素水	化学品库房	20kg/袋	1
平滑剂	化学品库房	25kg/桶	1
固色剂	化学品库房	10kg/桶	0.3
次氯酸钠	化学品库房	60kg/桶	1.5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品库房	化学品泄漏	双氧水、高锰酸钾、酵素水、平滑剂、固色剂、次氯酸钠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各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风险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双氧水	化学品库房	1.5	50	0.03
高锰酸钾	化学品库房	0.1	5	0.002
酵素水	化学品库房	1	/	/
平滑剂	化学品库房	1	2500	0.0004
固色剂（20%二甲胺）	化学品库房	0.3	5	0.06
次氯酸钠	化学品库房	1.5	5	0.3
合计				0.39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3924$  (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识别

项目使用的双氧水、高锰酸钾、酵素水、平滑剂、固色剂、次氯酸钠，具有易燃、有毒等危险特性，对环境有害，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危害人体健康。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储存风险分析

原辅料的贮存容器发生泄漏，造成中毒、灼伤、火灾，同时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污染物质泄漏至雨水沟，引起水环境或土壤环境污染。

② 运输单元潜在事故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双氧水、高锰酸钾、酵素水、平滑剂、固色剂、次氯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各类危险化学品在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在运输前均换用特定的包装容器进行密封性包装。危险化学品运输由具备相应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项目运输过程潜在风险主要有：

a. 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运输液体泄漏或喷出，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污染事故周边地表水，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

b. 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如无证上岗、不熟悉物料特性、未对容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晒、防火、粘贴危险标志）等，使桶内液体泄漏发生危险事故。

c. 运输过程中，化学物质发生泄漏，引发水环境或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3)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物质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化学物质发生泄漏引发水环境或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4)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因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若生产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泄漏至雨水管网，将直接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表 3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统计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库房	化学品泄漏	双氧水、高锰酸钾、酵素水、平滑剂、固色剂、次氯酸钠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随地面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	厂区工作人员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外化学品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

物常压力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

2) 各危险化学品在化学品库房内分区存储，氧化性物料、还原性物料均加盖密闭储存且设置密闭暂存柜，并在存放区设置托盘或围堰，同时做好暂存区“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化学品仓库出入口设置斜坡围堤，防止泄漏物料外溢。

3) 化学品储存场所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地面防渗，液体化学品储存间周边设置围堰；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规范人员操作，避免人为泄漏事故发生；定期对储存间进行检查，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4) 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危废暂存间液态物体下方设置托盘，化学品库房设置围堰和托盘，设置标识标牌，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原料库每个分区之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用防火堤隔离。

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及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6) 做好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生产区严禁烟火，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定期检查，保证安全设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

7) 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水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 (4) 应急预案

##### 1)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企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总经理、有关副职领导及生产、安全环保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企业总经理任总指挥，若总经理不在时，应明确有关副职领导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及医疗救护组等。

##### 2)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有关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编制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或使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企业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 3) 应急预案与园区和北关区实现衔接和联动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信息系统，并与周边企业、园区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和北关区应急预案实现衔接和联动。

**应急响应：**应急预案体系的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当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启动项目厂内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事件扩大到一定程度，企业无法依靠自身能力解决时，及时上报北关区政府，现场指挥权从厂区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移交至酉阳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项目的应急救援队伍与园区其它企业各自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园区应急救援体系。根据项目自身情况，由企业指挥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模拟演练。对工厂应急救援的信息系统、通讯能力定期进行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提高工厂的应急通讯能力。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浆、网版制作、配色、印花、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30m 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激光裁片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复合面料废气排放口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30m 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总氮、 总磷、色度	喷水织布废水、调浆桶清洗、网版制作清洗废水使用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牛仔水洗废水使用调节池→沉淀池（化学絮凝）→好氧生物→二沉池处理后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COD、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总氮、 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洹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声环境	水洗机、废气处理风机、污水处理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树脂、除尘灰、废棉球、废浮石、废服装。除尘灰、废棉球、废浮石、废服装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理，废树脂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p> <p>②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废海盐、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约 18m<sup>2</sup>），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标志牌。危废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房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存放区域设置应急集液沟、集液坑及围堰，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p> <p>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p> <p>③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④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及以应急防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⑤对化学品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废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表面刷环氧树脂地坪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化学品暂存区“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p> <p>②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设置标识标牌，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泡沫灭火器。</p> <p>③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水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p>⑤做好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生产区严禁烟火，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定期检查，保证安全设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p>（2）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p> <p>（3）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4）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等排放口。</p> <p>（5）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p> <p>（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7）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企业要求，对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li><li>●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li><li>●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li><li>●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li><li>●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等。</li></ul>
--	---

## 六、结论

综上，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及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6.9307	1.3965	1.206	6.9307	+0.1905
	颗粒物	0	0	0.0098	0.0965	0.0098	0.0965	+0.0867
废水	COD	0	0	2.1435	16.263	2.0091	16.3974	+14.2539
	NH <sub>3</sub> -N	0	0	0.0531	0.269	0.0424	0.2797	+0.226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48.0	15	12	51	+3
	不合格品	0	0	1	0	0	1	+0
	废边角料	0	0	5.6	0	0.2	5.4	-0.2
	污泥	0	0	7.4	0	5.0	2.4	-5
	废纤毛	0	0	0.08	0	0.08	0	-0.08
	废网版	0	0	2.0	0	0	2.0	+0
	废原料、包装袋、产品等	0	0	1.2	0.1	0.2	1.1	-0.1
	废树脂	0	0	0	0.014	0	0.014	+0.014
	除尘灰	0	0	0	4.1805	0	4.1805	+4.1805
	废棉球	0	0	0	0.5	0	0.5	+0.5
	废浮石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22	0	0	0.22	+0

	废催化剂	0	0	1.9	0.7	0.7	1.9	+0
	废转印纸	0	0	1	0	0	1	+0
	废含油墨抹布	0	0	0.5	0	0	0.5	+0
	废丁酮桶	0	0	1.0	0	0	1.0	+0
	废架桥剂桶	0	0					
	废复合剂桶	0	0					
	废色浆桶	0	0	0.9	0	0	0.9	+0
	废菲林片	0	0	0.5	0	0	0.5	+0
	UV 光解灯管	0	0	0.2	0	0.2	0	-0.2
	废活性炭	0	0	0.8	5	0.8	5	+4.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1.2	0	1.2	0	-1.2
	污泥	0	0	0	50	0	50	+50
	废化学品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废海盐	0	0	0	0.6	0	0.6	+0.6
	废催化剂	0	0	0	0.7	0	0.7	+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